

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审批函〔2026〕97号

山西省文物局关于 长城（新荣段）建设控制地带内 山西晋北采煤沉陷区新能源基地（新荣） 17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（一期） 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

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上报长城及烽火台（新荣段）建设控制地带内山西晋北采煤沉陷区新能源基地（新荣）17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（一期）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根据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44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（晋政发〔2024〕13号），该项目符合委托实施要求，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评审意见。

二、经查验资料，项目优化后用地范围涉及不可移动文物53处。其中，涉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46处；涉及“四普”新发现距离较近的长城1段和烽火台6处，上述“四普”新发现文物按照长城墙体的墙基外缘为基线向两侧各扩50米的原则进行了避让（详见考古勘探报告）。

三、请指导相关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所报方案进行修改、完善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。

四、项目涉及文物较多，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，实施过程中如有文物遗存等重要发现，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妥善处置，避免文物受到破坏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五、请按照《山西省文物局关于认真做好委托实施行政审批事项承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在事项办理结束后，将办理信息报（抄）送至我局和相关市级文物行政部门。

六、项目实施中如有重大设计变更，须重新报审；建设过程中涉及其他审批事项的，应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另行报批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局文物保护利用处，局考古与大遗址处，大同市文物局，晋能控股晋北能源（大同新荣区）有限公司。